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6.01% 股份的股东严廷林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提名裴锡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夏高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特选举裴锡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裴锡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裴锡洪履历如下：

裴锡洪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现四川轻化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中集集团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动力部科长；2020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担任电气自控部部长。

请予以审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严廷林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严廷林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裴锡洪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